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慈自然资规建〔2020〕20号 签发人：毛群谊

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176号建议的答复

章玉亚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解决乡村旅游建设用地的建议》（第176号建议）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发展，积极做好乡村旅游用地保障。一方面探索旅游新业态用地政策，另一方面每年专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振兴项目，具体工作措施有：

一、盘活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

1.引导乡村旅游规范发展。我局已于2018年出台《关于慈溪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慈土资发〔2018〕45号），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县域乡村建设规划、乡和村庄规划、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、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住宿、餐饮、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企业。

2.促进文化、研学旅游发展。利用现有文化遗产、大型公共设施、知名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工矿企业、大型农场开展文化、研学旅游活动，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，上述机构土地权利人利用现有房产兴办住宿、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的，可保持原土地用途、权利类型不变；土地权利人申请办理用地手续的，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。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。

二、专项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

近两年，我局保障村级发展用地518亩，主要包括惠民楼、文化礼堂、活动中心、标准厂房等村级设施用地和三产项目用地，精准保障美丽乡村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。今年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2020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91号）文件“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”的要求，除省级以上重点项目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外，一般项目用地指标全面实施“增存挂钩”机制，指导旅游建设项目用地做好立项、选址和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的同时，积极向上级争取用地指标。

1. 继续深入探索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机制。

 我局在全面调研集体经营性用地情况的基础上，起草了我市

的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目前正在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。根据文件内容，类似民宿等旅游项目可以直接以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使用，拓展了旅游用地的来源保障。下一步将继续深入探索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机制，力争年底前正式出台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！

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9月11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文广旅体局，

市农业农村局，庵东镇人大主席团。

　　联系人：岑琳

联系电话：67001601